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17,325	352,221
銷售成本		(320,796)	(272,431)
毛利		96,529	79,790
其他收入		4,317	5,5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01)	(13,114)
行政開支		(17,637)	(16,072)
研發成本		(14,815)	(13,446)
融資成本		(80)	(4)
除稅前溢利		52,213	42,722
稅項	4	(2,058)	(1,250)
本期間溢利	5	50,155	41,47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193	41,472
少數股東權益		(38)	—
		50,155	41,472
股息	6	220,000	—
每股盈利	7		
— 基本 (美元)		0.086	0.07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8,594	144,647
預付租金 — 非流動部份		9,474	9,4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78	584
		<u>158,646</u>	<u>154,6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921	77,9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4,517	127,976
預付租金 — 流動部份		228	2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	117,174	78,653
持作買賣之投資		43,428	49,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36	73,673
		<u>462,504</u>	<u>408,2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4,026	105,5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	15,083
應付股息		130,000	—
應付稅項		5,056	3,00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107,550	—
		<u>356,632</u>	<u>123,6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872</u>	<u>284,638</u>
		<u>264,518</u>	<u>439,3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4,355	439,321
		<u>264,368</u>	<u>439,3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4,368	439,321
少數股東權益		150	—
		<u>264,518</u>	<u>439,32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 i)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 ii)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5,440	—	—	7,618	322,960	376,018	—	376,018
因換算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756)	—	(1,756)	—	(1,756)
本期間溢利	—	—	—	—	—	41,472	41,472	—	41,472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1,756)	41,472	39,716	—	34,71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5,440	—	—	5,862	364,432	415,734	—	415,734
因換算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528)	—	(4,528)	—	(4,528)
本期間溢利	—	—	—	—	—	49,902	49,902	—	49,902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4,528)	49,902	45,374	—	45,374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21,787)	(21,787)	—	(21,78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45,440	—	—	1,334	392,547	439,321	—	439,321
因換算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149)	—	(6,149)	—	(6,149)
本期間溢利	—	—	—	—	—	50,193	50,193	(38)	50,155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6,149)	50,193	44,044	(38)	44,006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少數股東出資	13	(45,440)	45,427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	—	1,003	—	—	1,003	—	1,003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220,000)	(220,000)	—	(220,00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	—	45,427	1,003	(4,815)	222,740	264,368	150	264,518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i)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期內，Stella International一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之0.2%實益權益以禮物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僱員，作為吸引及挽留該僱員留效之獎勵。此項交易已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而本集團乃直接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僱員服務年資及權益相應增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58,130)	(10,0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購入持作買賣之投資	(43,606)	(49,0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8)	(10,417)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49,354	34,261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1,682	2,728
	(1,218)	(22,51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新造銀行借貸	107,550	—
少數股東出資	188	—
已付股息	(90,000)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80)	—
	17,6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690)	(32,5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73	63,16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3	39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36	30,983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79	25,400
存於金融機構存款	11,457	5,583
	32,236	30,9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旨在合理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止或自各有關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就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於結算日已註冊成立／成立之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就已存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乃分別於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與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Stella International」）、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Stella Marketing Limited及Stella Luna Sol Limited間進行。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前後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了以下會計政策。

股份支付交易

股東授出股份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服務年資之公平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連權益相應增額（資本儲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年度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往期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往期調整。

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頒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

男士鞋類	—	製造及銷售男士鞋類
女士鞋類	—	製造及銷售女士鞋類
鞋類零售	—	鞋類零售

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男士鞋類 千美元	女士鞋類 千美元	鞋類零售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益表					
收入					
外部銷售	168,429	245,050	3,846	—	417,325
分部間銷售	—	1,222	—	(1,222)	—
總計	<u>168,429</u>	<u>246,272</u>	<u>3,846</u>	<u>(1,222)</u>	<u>417,325</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予以扣除					
業績					
分部業績	<u>29,461</u>	<u>52,554</u>	<u>(351)</u>	<u>—</u>	81,664
未分配公司收入					2,455
未分配公司支出					(31,826)
融資成本					<u>(80)</u>
除稅前溢利					52,213
稅項					<u>(2,058)</u>
本期間溢利					<u>50,15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男士鞋類 千美元	女士鞋類 千美元	鞋類零售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益表					
收入					
外部銷售	135,942	215,992	287	—	352,221
分部間銷售	—	449	—	(449)	—
	<u>135,942</u>	<u>216,441</u>	<u>287</u>	<u>(449)</u>	<u>352,221</u>
總計	<u>135,942</u>	<u>216,441</u>	<u>287</u>	<u>(449)</u>	<u>352,221</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予以扣除

業績					
分部業績	<u>22,275</u>	<u>47,088</u>	<u>(520)</u>	<u>—</u>	68,84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25
未分配公司支出					(27,742)
融資成本					(4)
					<u>42,722</u>
除稅前溢利					42,722
稅項					(1,250)
					<u>41,472</u>
本期間溢利					<u>41,472</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支出指：

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	<u>2,058</u>	<u>1,250</u>
--------------------	--------------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溢利概無產生於香港亦無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第八條，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之兩年期間內豁免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期間內按減半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2+3免稅期」）。根據中國東莞及龍川當地法規，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於2+3免稅期之期間內獲豁免繳納當地外資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龍川」）及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東莞興昂」）均為於中國成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7%之稅率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之粵府[1992]52號，位於廣東省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均可於2+3免稅期之期間內獲豁免按3%之稅率繳納當地外資企業所得稅。於2+3免稅期之期間內，於兩年豁免期及三年減半期適用之外資企業所得稅之稅率分別為0%及12%。

東莞興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獲全免外資企業所得稅及半免外資企業所得稅，而龍川於該兩個期間則均獲半免外資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須按33%之稅率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Stella International及Selena Footwear Inc.源自中國境內生產、業務經營及其他來源之收益，於該個期間均須按33%之稅率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

5. 本期間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48	6,503
股息收入	(96)	(73)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571)	(757)
公司債券之利息收入	(546)	(737)
須於五年內清償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0	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74	3,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101
預付租金撥回	124	113
	<u>7,748</u>	<u>6,503</u>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或宣派特別股息220,000,000美元。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30港仙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0,19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1,472,000美元)及視作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8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85,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584,000,000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存在，根據本公司於整個期間視作發行585,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可攤薄普通股，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9,496,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業務擴充之用。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92,503	75,762
31至60日	31,854	25,918
61至90日	5,313	4,331
超過90日	4,205	3,428
	<hr/>	<hr/>
	133,875	109,439
其他應收款項	20,642	18,537
	<hr/>	<hr/>
	154,517	127,976

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後清償。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28,477	31,033
31至60日	6,152	26,972
超過60日	32,754	9,469
	<u>67,383</u>	<u>67,474</u>
其他應付款項	46,643	38,089
	<u>114,026</u>	<u>105,563</u>

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清償。

13.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借貸約107,550,000美元。該等借貸以年利率5.30%至5.83%計息。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103,800,000美元乃以唯一股東之銀行存款及／或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外，餘額均無抵押。銀行借貸已於結算日後清償。

14. 股本

	附註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i)	3,800,000	38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增資	(ii)	4,996,200,000	499,6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	(i)	1	—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iii)	999,999	1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u>
於財務報表列示			<u>13美元</u>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曾有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以落實集團重組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iii)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收購(i) Stella International，(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期內發行之全部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既有股份地位相等。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列作集團重組前Stella International之股本。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u>1,206</u>	<u>1,181</u>

16.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家銀行給予由本集團董事控制之公司 Simona Tanning Inc. 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約10,000,000美元之擔保。此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解除。

17.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¹	購買原材料	10,866	2,320
Sincer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購買消耗品	1,311	914
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¹	購買原材料	944	640
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購買原材料	4,212	3,526
	租金收益	117	109
興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¹	購買原材料	8,834	11,966
	購買機器	382	1,019
東莞市長安統來刀模加工廠 ²	購買原材料	2,487	1,778
	租金收益	45	36
東莞興騰鞋廠有限公司 ²	購買原材料	2,634	—

¹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公司。

² 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無需支付任何代價而佔用 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若干幢物業。

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每月固定租金人民幣530,000元租用廠房，租期為十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該等廠房樓宇均由 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佔用，有關租金開支須由其承擔。該項租賃安排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終止。

(II)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尚未結清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10及12。

(III) 信貸融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本集團及 Simona Tanning Inc. 之信貸融通20,000,000美元乃由本公司董事陳建民先生及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共同擔保。此外，如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已提供公司擔保10,000,000美元，以抵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 Simona Tanning Inc. 之銀行信貸。由上述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解除。

如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103,800,000美元乃以唯一股東之銀行存款及／或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該等抵押品於其後償還銀行借貸時解除。

(IV) 主要管理層人員補償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u>147</u>	<u>1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8.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發生：

- a)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5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8,400,000港元撥充資本。

同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15.50港元之價格發行共1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方式(如售股章程所載)，按每股15.50港元之價格發行額外29,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結清特別股息130,000,000美元，方式為(i)轉讓持作買賣投資；及(ii)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領先的優質鞋履產品開發及製造商。

本公司客戶包括頂級休閒鞋履品牌，如*Camper*、*Clarks*、*Deckers*、*ECCO*、*Merrell*、*Rockport*及*Timberland*等，以及領先的時裝鞋履品牌，如*Cole Haan*、*Kenneth Cole*、*Nine West*及*UGG*等。

我們亦為多個高級時尚品牌開發和製造鞋履，如*Celine*、*Christian Lacroix*、*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Enzo Angiolini*、*Givenchy*、*Kenzo*、*Loewe*、*Marc by Marc Jacobs*、*Paul Smith*、*Sigerson Morrison*及*Via Spiga*等。此外，我們亦為多家知名的大型連鎖零售店如*J.C. Penney*等設計、開發及製造私人標籤的鞋履產品。

與亞洲其他鞋履製造商不同之處是本集團在設計及開發階段可為客戶提供綜合增值服務。本集團的定位不僅是製造商；實際上在每個生產程序中，我們亦是與客戶不可分割的合作夥伴，並且在製造過程的各個階段提供服務。

我們亦透過製造小批量訂製高質鞋履得享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對於當前市場中日益普遍的小批量訂製操作來說，這顯得尤為重要。

這些措施加上我們其他競爭優勢正符合本公司的使命，即是製做最優質的鞋履及履行正確戰略，而憑著以上優勢，本公司已瞄準正在高速增長而利潤豐厚的男女時裝鞋履市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417.3百萬美元，按年增長18.5%。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因素在於全球知名品牌客戶對高品質鞋履的需求強勁，以及這些客戶對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提供的增值服務之認受性及信任。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為96.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增加21.0%，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及繼續嚴控原材料及製造成本的成果。毛利率為23.1%，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有0.5個百分點的改善。另外，經營利潤率提高至12.5%，而上年同期則為12.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1.0%，達50.2百萬美元。撇除上市所衍生之一次性淨開支2.2百萬美元，股東應佔溢利應達52.4百萬美元，增加26.6%。

回顧期內，本集團製造業務之付運量共22.2百萬雙，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銷量的20.1百萬雙增加10.7%。每雙平均銷售價為18.4美元，按年增長7.9%。

對產品組合銷售額分類的分析顯示，本集團於期內銷售最強勁的業務領域為男女裝休閒鞋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4%及35.8%。其次為男女時裝鞋履，分別佔總收入的20.8%及4.3%。女裝私人標籤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4.3%。最後，本集團零售業務營業額為3.8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0.9%，與去年同期增加了近十二倍。

按地理分佈，北美及歐洲仍為本集團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期內對該等地區客戶銷售所得總收入的57.8%及31.2%。其次為亞洲(2.5%)、中國及香港(4.3%)，其他地區為4.1%。

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共設有四個先進的製造設備，當中三個位於東莞市，第四個則位於龍川市，全部以飽和產能操作。另外，本集團分別通過東莞的其餘四個廠房及越南的兩個廠房，以加工協議及合約協議安排生產鞋履產品。

本集團每個生產廠房均設有多條生產線以生產男女裝鞋履。這些生產線會按鞋履類別進行分類，從而確保更暢順及高效率的生產流程。另外，我們擁有超過300支開發隊伍及逾3,100多名熟練的鞋履工匠。

本集團欣然報告，其鞋履生產總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顯著增長，達23百萬雙。此數字顯示產量較去年同期有長足改善，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數目的增長，當中大部分客戶已跟本集團建立長期夥伴合作關係。

本集團亦於期內作出各種及時部署，以進一步優化其產品組合，使本集團能夠充分發揮本身休閒鞋履及時裝鞋履業務持續增長之強勁優勢，顯著提升其盈利能力。

需要重申的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亦成功提升其產品的平均銷售價。因此，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仍顯著高於市場平均水平，這證明了本集團能成功實行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競爭優勢，並集中提升生產效率，以把握利潤豐厚及正在快速增長的男女時裝鞋履領域。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Stella Luna*品牌的零售連鎖店。該連鎖店以銷售中至中高檔的女裝時裝鞋履、手提包及其他配飾為主，針對中國正在日益增多的中產及中高產階級消費市場的商機。*Stella Luna*品牌產品的每雙平均售價介乎人民幣700元至2,000元之間。

自開業六個月內現金流量已達至平衡，證明*Stella Luna*品牌已很快獲得目標顧客所認可。而該品牌獲市場迅速認可，亦大大有利本公司在短期內擴闊市場覆蓋及加深市場滲透。

回顧期內，本集團擁有及經營41家零售店，其中39家位於中國，其餘的則位於泰國，其中包括：*Stella Luna*品牌位於上海淮海路的旗艦店、萊佛士城及港匯廣場的時裝店，以及位於中國22個主要城市的大型百貨公司之專賣店和位於曼谷與布吉的零售店。

憑藉*Stella Luna*品牌在市場推廣方面的成功，本集團已計劃推出旗下的另一品牌*What For*，本集團已為該個建立品牌定位，並且主攻不同消費市場。

在開拓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優先專注開發大中華地區，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本集團堅信，這策略有助集團充分把握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中湧現的無限商機。

未來計劃及前景

製造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計劃繼續審慎地擴大其製造能力。為此，集團將投放272百萬港元(35百萬美元)，即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8%，在中國惠州市設立新的廠房，以及提升越南二廠的產能的需要。

本集團有信心其位於惠州的新廠房將於年底竣工，並可在二零零八年年初開始投入營運。預計這個新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可生產3百萬雙鞋履，提升本集團之總產能約6%。

已投產的越南二廠之擴張計劃，將可提高年產能3.3百萬雙。

零售業務

本集團已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預留233百萬港元(30百萬美元)或約7%用作擴充其零售及品牌業務。此項擴充計劃包括推出開設29間新的*Stella Luna*零售店，務求於年底達至全中國開設共68個零售點之目標。

*Stella Luna*品牌在中國的新興中產階層中迅速普及，且漸漸得到廣泛認可，而新的*What For*品牌將仿效*Stella Luna*在品牌建立的成就，並針對市場上的另一消費群。

*What For*為一個時尚品味鞋履品牌，於今年七月正式推出，這個品牌相比*Stella Luna*針對的消費群更為廣泛。本集團相信，*What For*能夠迅速於市場上取得顯著成績，將大大有利其日後的擴展計劃，集團亦計劃二零零七年於中國所有一線城市開設10間*What For*零售店舖。

併購

本集團已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撥出1,800百萬港元(230百萬美元)或53%用於收購具潛力的鞋履及其相關配飾品牌及業務。

為此，本集團當前將優先考慮收購生產廠房及設施，務求使現時製造業務之產能形成互補、更能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本集團正與多家潛在收購目標進行磋商。這將推動本集團快速擴張其產能，並且擴大其產品種類及維持高水平的生產效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通過全球發售以每股15.50港元之價格發行195,000,000股股份(詳情列於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以每股15.50港元之價格發行29,250,000股股份。本公司計劃按照招股章程既定擬議分配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357百萬港元。

流通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等於約32.2百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百萬美元)，銀行總借貸約107.6百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美元)。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比總權益)為40.7%(二零零六年：0%)，淨負債權益比率(總借貸扣除手頭現金對總權益)為28.5%(二零零六年：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462.5百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3百萬美元)及流動負債約356.6百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計算基準)為1.3，這顯示了本集團有著高度流動資金及健康的財務狀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雖然本集團已經且仍將繼續受制於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計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

資本支出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總支出約達8.6百萬美元，其中約8.4百萬美元用於產能擴張，約0.2百萬美元用於零售網絡擴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5,306名員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2,539名)。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有效的培訓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培植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業內薪酬標準與當時市況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向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預期此次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方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回顧期內不適用於本公司。

然而，本公司任何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董事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曾或並未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其自從上市日期以來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朱寶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共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朱寶奎先生及SHIH Takuen, Daniel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總體人力資源策略、釐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之條件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SHIH Takuen, Daniel先生。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份、就甄選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共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即SHIH Takuen, Daniel先生、朱寶奎先生、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及陳建民先生。SHIH Takuen, Daniel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監督對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及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監督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各自之權責範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職責及義務的表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建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謝東壁先生及Chi Lo-Jen, Stephe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hih Takuen, Dani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